



以公開底價方式辦理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標售土地、房屋、房地公告

### 一、標售標的物

標號	土地座落	分區編定	面積 (m <sup>2</sup> )	權利 範圍	土地總底價 (新臺幣元)
	苗栗縣苑裡鎮田中段 1647-1 地號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227.00	全部	771,800
	房屋門牌	結構層次	面積 (m <sup>2</sup> )	權利 範圍	房屋總底價 (新臺幣元)
合計房地總底價 (新臺幣元)		771,800			
押標金 (新臺幣元)		0			
備註	1、上開土地面積係依據土地登記簿記載，決標後如因重測或複丈有所增減，均不互相找補。 2、房屋以現場實際面積點交，產權及稅籍移轉登記則以地政及稅捐機關建物登記資料為準。 3、標售標的物為房屋者，房屋底價含營業稅。				

### 二、投標資格：

凡法律上許可在中華民國領土內有權購買不動產之公、私法人及自然人均得參加投標。外國人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 17 條至第 20 條之限制；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餘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9 條之限制。標售之不動產如為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11 款所規定之耕地，得參與投標之私法人必須為該條例第 34 條規定之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經取得許可者。

### 三、領標及投標方式

(一)招標文件領取方式：自公告日起至 104 年 3 月 10 日止每日辦公時間內逕向本公司「新桃供電區營運處」(地址：新竹市光復路 1 段 681 號)免費領



取。

(二)投標期限及投標方式：

投標期限自 104 年 2 月 2 日起至 104 年 3 月 10 日止。投標人應將投標文件密封後，以限時掛號於截止投標時間前寄達本公司「新桃供電區營運處」警衛室(以郵差送達時間為憑，面交不收)，投標信件寄達指定地點後，不得撤回。逾期寄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

四、開標日期及地點：

訂於民國 104 年 3 月 11 日 下午 2 時 0 分正在本公司「新桃供電區營運處」開標室開標。

五、標的物之察看：

凡有意標購者，請自行前往現場察看，本公司不另派員領勘，如有疑問請逕向地政、建管及其他相關機關查詢。

六、本標案土地原為徵收取得之塔地，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59 條規定，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之權，其願優先購買者，應於本案決標後十日內(日曆天)，自行檢具保證金(與本案押標金相同)及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標售機關「新桃供電區營運處」申請。但優先購買權人未於決標後十日內表示優先購買者，其優先購買權視為放棄。

七、依前項規定於期限內申請優先購買權者，由標售機關依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提供之資料及申請人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審認之。對同一標案土地申請優先購買者，有二人以上時，應於接到標售機關通知之日起十日內提出全體申請人優先購買權利範圍之協議書，無法達成協議者，各優先購買權人購買之權利範圍，由標售機關按該標案土地徵收當時，各該原土地所有權人被徵收土地面積與全體申請優先購買之原土地所有權人被徵收土地總面積之比例，計算其購買持分及應繳價款。但標案土地因分割、合併、重測或重劃等原因，致無法維持原標示或位置者，按辦理標售土地所坐落之原徵收地號整筆土地面積計算之。前項被徵收土地之原所有權人之繼承人有二人以上申請優先購買者，除依協議外，按優先購買之繼承人數平均計算其購買持分。

八、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

九、本案連絡人：台電公司新桃供電區營運處 總務組周萬璿先生 03-5770766  
分機 138 地權組林美蓮小姐 03-5770766 分機 158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2 月 2 日